

债券代码 18585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1

债券代码 13761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2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晋陵 01 (18585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1；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 6、发行利率：3.0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 9、起息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22 晋陵 02 (13761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2；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 6、发行利率：3.4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9、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2XMY417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建华

企业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企业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最近一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移交办理。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目前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